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潇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潇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一名新任董事之日。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后，张潇潇女士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潇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潇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冯碧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董事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碧秋先生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补选董事人员个人简历

冯碧秋，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固体力学专业，大学理学学士，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辽宁省铁岭市经贸委生产处；1997年10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辽宁省铁岭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2003年1月至2011年9月，历任辽宁省铁岭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预算科副科长、预算科科长；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辽宁省铁岭市财政局党组成员、预算科科长；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辽宁省铁岭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9年3月至2024年4月，任辽宁省铁岭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任辽宁省铁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25年4月起，担任铁岭瀚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碧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